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美幸（即劉怡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美幸（即劉怡君）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16  
12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9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3 2,579,501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4 每月收入約26,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5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6 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28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2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1年綜合  
3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113年  
3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1 在職服務證明書、薪資表、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2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  
03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  
04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  
05 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  
06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07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08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09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10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1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5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李佳靜